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部署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2019 年，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湛办发〔2019〕36 号）文件，我室内设人秘科、综合科、调研科、信息科 4 个职能科室。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后勤雇员 2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室行政编制在编在岗 14 人，后勤雇员 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含后勤雇员）。

2. 工作职能：

1. 负责主持起草市《政府工作报告》。

2. 负责组织起草、修改、审核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讲话材料；根据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修改、审核市人民政府主要政务工作的综合性重要文稿。

3. 负责组织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部委的重要请示、报告、函件。

4. 充分发挥决策参谋作用，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

5. 负责政府系统智库建设，组织和协调各方研究力量，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编辑《领导参阅》。

6. 负责组织收集、分析、整理、编辑和向省政府报送重要综合性政务信息，编辑《湛府信息》。

7. 负责组织编辑、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8. 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政府系统综合文稿、调查研究、政务信息工作。

9.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强化“竞标争先”意识，高质高效做好各项工作，为推进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理论、修内功，持续打造学习型研究室。持续深化理论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不断提升能出思想、出好思想能力。坚持擦亮“每周盘点·政研书香”等学习载体，深化业务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二）聚主业、勤钻研，持续打造精品型研究室。坚持以文立室，始终把“写好文章、当好参谋”作为核心竞争力，建立行之有效的文稿职责分工机制，严格落实“打好腹稿才下笔、加工成品方交稿、层层把关保质量、细心校核防差错”成稿流程，确保做到“综合文稿精益求精、调查研究去伪存真、政务信息高效精准”，更好履行以文辅政的光荣职责。

（三）善谋划、敢担当，持续打造主动型研究室。坚持“身在兵位、胸为帅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为全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诤言、谋良策、出实招，努力当好创新发展的“智囊”。持续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加强与智库、高校的对接，深化课题调研方式的探索创新，推动政府系统智库建设。

（四）锻团队、凝合力，持续打造活力型研究室。强化干部梯队培养，加快“1248”队伍建设【一主（主任）两辅（副主任）四梁（科长）八柱（业务骨干）】，用好用活现有的15个行政编制，积极铸造能打胜仗的全员综合文稿服务团队。持续优化机关运转机制，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全面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氛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研究室工作的指示要求，全力聚焦以文辅政主责主业，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

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详见下表）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2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61.96	财政拨款	493.91
	项目支出	131.95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高效完成文稿起草工作，2024 年起草、核改综合性文稿 558 篇，供省调研材料 19 篇。 目标 2：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的相关调研及起草工作。 目标 3：编印《政府公报》至少 6 期，每期印刷 600 本，报送至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有关单位。 目标 4：开展智库建设。委托科研机构开展至少一项重点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目标 5：推动信息工作转型，完成《湛府信息》40 期。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省、全市中心工作，紧贴领导工作思路，及时谋划好每季度政务信息工作报送要点。			
年度重点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	期望达到的目

工作任务			金（万元）	标（概述）
	任务 1：综合类	保障日常办公业务正常运转	352.11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任务 2：编印《政府公报》，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编印《政府公报》至少 6 期，完成《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	11.5	《政府公报》每期均发放至市直及县市区各单位，让各单位为湛江市发展出谋划策提供渠道和阵地。市人大会议高票通过。
	任务 3：智库建设	委托科研机构开展课题研究	20	至少开展一期课题调研，推动完成市重点工作前期调研，保障相应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调研成果更多落地转化。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湛府信息》	全年编印 40 期，推动信息工作转型。为全市各有关部门上报政务信

				息提供平台。
			形成高质量、有价值的智库研究成果	形成服务湛江发展、满足群众需求的现实对策建议，动调研成果更多地落地转化。
			撰写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及报告。	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
		质量指标	撰写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及报告。	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
			形成高质量、有价值的智库研究成果	形成服务湛江发展、满足群众需求的现实对策建议，动调研成果更多地落地转化。

			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上牧场、生态文明、港口发展、水资源配置等方面工作要求作为重要调研课题，聚焦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难点问题，推动调研成果更多落地转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撰写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及报告。	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
			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上牧场、生态文明、港口发展、水资源配置等方面工作要求作为重要调研课题，聚焦推动

				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难点热点问题，推动调研成果更多落地转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形成高质量、有价值的智库研究成果	形成服务湛江发展、满足群众需求的现实对策建议，推动调研成果更多落地转化。
			编印《湛府信息》	全年编印 40 期，推动信息工作转型。为全市各有关部门上报政务信息提供平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为 49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3.91 万元。2024 年初支出预算为 493.31 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拨款 361.96 万元，项目支出 131.95 万元。

2024 年度本单位实际收入总额 50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500.77 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387.77 万元，项目支出 113 万元，整体支出率 100%，2024 年我室整体支出良好。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室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预算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林书敏同志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蔡延鹏、郑玲玲同志担任副组长，詹雄、沈建捷、王海光、郑小燕等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人秘科，负责牵头各科室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协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室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文件精神，熟练把握政策要求。认真开展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了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室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室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年，我室严格按照财政各项规定，认真落实预算资金的使用，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既有力保障部门更好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

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室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4 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权重 45 分，自评 45 分）

1.1 整体效能（权重 45 分，自评 45 分）

1.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权重 20 分，自评 20 分）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研究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研究室工作的指示要求，全力聚焦以文辅政主责主业，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共完成文稿总量 1296 篇（期），其中领导讲话材料等综合文稿 922 篇、政务信息 117 篇（期）、调研报告 7 篇、《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7 期。2024 年度工作成效得到时任市长、分管市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时任市长曾进泽同志批示：2024 年，市政府研究室聚焦以文辅政主业，不断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加强对市情的调研，深化对问题的研究，工作绩效均有明显提升，值得充分肯定！望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和调查研究，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时任秘书长黄廉东同志批示：2024 年，市政府研究室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聚焦以文辅政，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肯定！望新的一年继往开来，脚踏实地，推动研究室各项工作上新台阶。

1.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权重 20 分,自评 20 分)

2024 年度工作成效得到时任市长、分管市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每周盘点·政研书香”等载体为抓手,结合“湛研坛”讲座等安排,压茬推进读书班、研讨会、专题讲座等集体学习,推动形成周周学、月月学的良好氛围。共召开党组会学习“第一议题”13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6 次,举办“湛研坛”讲座 4 期,上党课 14 次,党员干部上台讲课超 60 次;完善重要文稿预安排、重大文稿集体会商、部门常态对接联系等工作机制,健全“打好腹稿才下笔、反复琢磨方交稿、层层把关保质量、认真校核防差错”文稿起草机制,完成文稿总量 1296 篇(期),其中领导讲话材料等综合文稿 922 篇、政务信息 117 篇(期)、调研报告 7 篇、《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7 期,编印《湛府信息》40 期,上报省政府信息 78 篇,国办采用 20 条、省府办采用 65 条,国务院领导批示 5 条、省领导批示 15 条、市领导批示 15 次;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制订年度调研课题、委托研究课题计划,探索联合高校、部门、智库开展问题共答调研模式,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并形成 7 篇调研报告,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14 人次并批转部门落实,其中刘红兵同志在《国内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经验对湛江推动徐闻角尾乡打造“百千万工程”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启示研究》上批示:研究报告内容翔实、分析透彻,所提建议富有针对性,值得肯定。另一方面,健全《领导

参阅》刊发机制，常态化借助县（市、区）、部门调研力量收集调研素材，整理后刊载于《领导参阅》，获市领导批示或签阅 11 次；创建“言九世”理论文章品牌，组织党员干部主笔起草、集体修改理论文章 4 篇，分别在“南方+”、《广东经济》、《湛江研究》等主流媒体平台和刊物发布。打造“湛研坛”讲座，邀请专家学者、部门骨干就业务实操工作作专题辅导，举办经济数据统计分析、PPT 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等 4 期讲座，得到“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及有关专班成员单位肯定；《以高质量以文辅政 服务湛江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获评全市办公室系统“践行三服务争当排头兵”组稿活动一等奖，《“四聚焦四支撑”推动组织赋能新质生产力》获评市委组织部主题征文三等奖，包联包创的康顺社区创文工作稳居全市社区类红榜。

1.1.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我室 2024 年年初预算经费总额 49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拨款 361.96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 131.95 万元）。年初余额为 0 万元，我室年度实际支出数为 500.77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500.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text{预算资金支出率} = \frac{500.77 \text{（年度实际支出）}}{497.77 + 3 \text{（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 100\%。$$

2. 管理效率。（权重 55 分，自评 55 分）

2.1 预算编制。（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1.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本年度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2. 预算执行情况。（权重 7 分，自评 7 分）

2.2.1 预算编制约束性。（权重 4 分，自评 4 分）

本年度部门无调剂预算资金情况，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年中无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追加资金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本指标综合得分=（1-0）×4×60%+（1-0）×4×40%=4。

2.2.2 财务管理合规性（权重 3 分，自评 3 分）

我室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如：《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和其他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室务会工作规则要求，召开会议计提讨论决定。我室本着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很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工作目标。

2.3 信息公开。（权重 3 分，自评 3 分）

2.3.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湛江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发《关于批复 2024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文），要求部门预算应当于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室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

湛江市门户网站公布《2024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预算》
(网 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879768.html) 和《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三公”经费 预 算 说 明 》 (网 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sgjf/content/post_1879806.html)。2024 年决算市财政局暂未批复，目前未公开决算信息，待接到通知后我室将按时按质在网站公开相关的决算信息。

2.3.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我室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4 年市级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879936.html）。

2.4 绩效管理。（权重 20 分，自评 20 分）

2.4.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我室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加强内部管理的重要抓手，完善《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管理工作制度，制定了《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其中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获市财政局通报肯定。

2.4.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权重 15 分，自评 15 分）

2024 年，我室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将相关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中；填报中的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内容清晰明确，目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化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绩效指标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地描述；绩效指标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规定，要求各科室对涉及到经费支出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我室无新增重大政策及项目。

2.5 采购管理。（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2.5.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公开采购意向。2024 年，我室意向公开情况符合规定。

2.5.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我室在 2024 年 5 月，制定印发了《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向市财政局备案，并获得通报肯定。

2.5.3 采购活动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无采购投诉事项。

2.5.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权重 2.5 分，自评 2.5 分）

2024 年，我室与成交供应商全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下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10（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0（总项目数）×100%=100%。

2.5.5 合同备案时效性。（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室政府采购合同均按要求进行备案公开，符合规定和时效性。

2.5.6 采购政策效能。（权重 2.5 分，自评 2.5 分）

2024 年，我室所有采购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0%，我室无食堂，不存在按比例预留采购份额，并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2.6 资产管理。（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2.6.1 资产配置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2.6.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室没有国有资产处置。

2.6.3 资产盘点情况。（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室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2.6.4 数据质量。（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账实相符。

2.6.5 资产管理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我室制定了《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固定资产由专人管理，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统一登记造册，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保持完整、使用规范、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不存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2024 年，我室没有收到关于巡察、审计、监督检查等反馈资产管理不合规的报告。

2.6.6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固定资产全部在用，不存在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46.63 万元/46.63 万元）*100%=100%。

2.7 运行成本。（权重 3 分，自评 3 分）

2.7.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实际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9.75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11.08 万元。

2.7.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室“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67）<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7 万元）。

2.8 加减分项（自评 3 分）

2.8.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自评 4 分）

1.2024 年 12 月 29 日，《以高质量以文辅政 服务湛江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获评全市办公室系统“践行三服务争当排头兵”组稿活动一等奖；

2.2024 年 5 月 20 日，刘红兵同志在《国内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

设经验对湛江推动徐闻角尾乡打造“百千万工程”文化旅游特色镇的启示研究》上批示：研究报告内容翔实、分析透彻，所提建议富有针对性，值得肯定

3.2025 年 1 月 23 日，时任市长曾进泽同志批示：2024 年，市政府研究室聚焦以文辅政主业，不断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加强对市情的调研，深化对问题的研究，工作绩效均有明显提升，值得充分肯定！望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和调查研究，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

4.2025 年 3 月 14 日，市政府研究室获评 2024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室在 2024 年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是预算资金绩效化管理能力有待提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开展工作时间不长，财务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编制工作尚可进一步加强，管理精细程度还可提高。

（四）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我室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室将继续采取更加强有力管理措施：一是加强业务科室尤其是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控性；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

费的规模 and 比例，严格费用报账支付审核；四是加强项目绩效评价，重视项目跟踪问效，对项目进度、成效等进行评价、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0
年度 总目标	1.目标1：高效完成文稿起草工，2024年起草、核改综合性文稿558篇，供省调研材料19篇		完成情况	1.目标1：2024年完成综合性文稿922篇，供省调研材料21篇。		
	2.目标2：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的相关调研及起草工作			2.目标2：按时按质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编印工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满票通过。		
	3.目标3：编印《政府公报》至少6期，每期印刷600本，报送至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有关单位。			3.目标3：刊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7期。		
	4.目标4：开展智库建设。委托科研机构机构开展至少一项重点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4.目标4：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制订年度调研课题、委托研究课题计划，探索联合高校、部门、智库开展问题共答调研模式，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并形成7篇调研报告（其中委托调研课题2个），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14人次并批转部门落实，其中刘红兵同志在《国内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经验对湛江推动徐闻角尾乡打造“百千万工程”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启示研究》上批示：研究报告内容翔实、分析透彻，所提建议富有针对性，值得肯定。		
	5.目标5：推动信息工作转型，完成《湛府信息》40期。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省、全市中心工作，紧贴领导工作思路，及时谋划好每			5.目标5：编印《湛府信息》40期，上报省政府信息78篇，国办采用20条、省府办采用65条，国务院领导批示5条、省领导批示15条、市领导批示15次。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493.91	361.96	131.95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2024年预算批复通知及整体绩效目标表 2.2024年预算公开材料 3.市政府研究室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4.市政府研究室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5.《2024年政府公报》印刷合同及验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详见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年度没有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关于新增项目的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本年度没有向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剂的要求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关于预算编制约束性的情况说明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制定了科学严谨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制度汇编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均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向社会公开，符合公开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预决算公开网址及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均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网址及截图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已在我室财务管理规定中制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制度汇编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15	我室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均按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制度汇编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我室2024年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政府采购合同台账 2.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3.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表 4.政府采购情况通告 5.机构运行信息表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我室已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报市财政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我室2024年政府采购活动均符合相关规定，尚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我室2024年政府采购均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1	我室2024年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麦厂合同均已按时签订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我室2024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1	我室没有食堂。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0.5	0.5	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及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我室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4年我室没有国有资产处置，故不存在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资产移交书 4.资产管理数据质量佐证材料 5.4.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规性佐证材料 6.资产盘点表 7.2024年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我室已进行2024年度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我室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为0，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3	我室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已制定本室国有资产管理内部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室所有规定资产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我室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我室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表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4	4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1.关于2024年全市办公室系统“践行三服务争当排头兵”组稿活动评审结果的通报。 2.刘红兵书记批示表（领导参阅120：角尾乡 特色小镇） 3.2024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4.市长、秘书长批示（市政研办公室2024年工作小结）	
合计	100		100		104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部署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2019 年，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湛办发〔2019〕36 号）文件，我室内设人秘科、综合科、调研科、信息科 4 个职能科室。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后勤雇员 2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室行政编制在编在岗 14 人，后勤雇员 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含后勤雇员）。

2. 工作职能：

1. 负责主持起草市《政府工作报告》。
2. 负责组织起草、修改、审核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讲话材料；根据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修改、审核市人民政府主要政务工作的综合性重要文稿。

3. 负责组织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级部委的重要请示、报告、函件。

4. 充分发挥决策参谋作用，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

5. 负责政府系统智库建设，组织和协调各方研究力量，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编辑《领导参阅》。

6. 负责组织收集、分析、整理、编辑和向省政府报送重要综合性政务信息，编辑《湛府信息》。

7. 负责组织编辑、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8. 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政府系统综合文稿、调查研究、政务信息工作。

9.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强化“竞标争先”意识，高质高效做好各项工作，为推进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理论、修内功，持续打造学习型研究室。持续深化理论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学深

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不断提升能出思想、出好思想能力。坚持擦亮“每周盘点·政研书香”等学习载体，深化业务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二）聚主业、勤钻研，持续打造精品型研究室。坚持以文立室，始终把“写好文章、当好参谋”作为核心竞争力，建立行之有效的文稿职责分工机制，严格落实“打好腹稿才下笔、加工成品方交稿、层层把关保质量、细心校核防差错”成稿流程，确保做到“综合文稿精益求精、调查研究去伪存真、政务信息高效精准”，更好履行以文辅政的光荣职责。

（三）善谋划、敢担当，持续打造主动型研究室。坚持“身在兵位、胸为帅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为全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诤言、谋良策、出实招，努力当好创新发展的“智囊”。持续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加强与智库、高校的对接，深化课题调研方式的探索创新，推动政府系统智库建设。

（四）锻团队、凝合力，持续打造活力型研究室。强化干部梯队培养，加快“1248”队伍建设{一主（主任）两辅（副主任）四梁（科长）八柱（业务骨干）}，用好用活现有的15个行政编制，积极铸造能打胜仗的全员综合文稿服务团队。持续优化机关运转机制，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全面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氛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研究室工作的指示要求，全力聚焦以文辅政主责主业，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详见下表）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 数	12	下属二级单 位数	
预算整体 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 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 元）
	基本支出	361.96	财政拨款	493.91
	项目支出	131.95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 出	预算金额（万 元）	按预算级次 划分	预算金额（万 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 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 转移支付资 金	
总体绩效 目标	目标 1：高效完成文稿起草工作，2024 年起草、核改综合性文稿 558 篇，供省调研材料 19 篇。 目标 2：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的相关调研及起草工作。 目标 3：编印《政府公报》至少 6 期，每期印刷 600 本，报送至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有关单位。 目标 4：开展智库建设。委托科研机构开展至少一项重点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目标 5：推动信息工作转型，完成《湛府信息》40 期。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			

	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省、全市中心工作，紧贴领导工作思路，及时谋划好每季度政务信息工作报送要点。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 1：综合类	保障日常办公业务正常运转	352.11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任务 2：编印《政府公报》，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编印《政府公报》至少 6 期，完成《政府工作报告》调研、起草工作	11.5	《政府公报》每期均发放至市直及县市区各单位，让各单位为湛江市发展出谋划策提供渠道和阵地。市人大会议高票通过。
	任务 3：智库建设	委托科研机构开展课题研究	20	至少开展一期课题调研，推动完成市重点工作前期调研，保障相应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调研成果更多落地转化。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湛府信息》	全年编印 40 期，推动信息工作转型。为全市各有关部分上报政务信息提供平台。
			形成高质量、有价值的智库研究成果	形成服务湛江发展、满足群众需求的现实对策建议，动调研成果更多落地转化。
			撰写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及报告。	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
		质量指标	撰写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及报告。	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

			形成高质量、有价值的智库研究成果	形成服务湛江发展、满足群众需求的现实对策建议，动调研成果更多地落地转化。
			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上牧场、生态文明、港口发展、水资源配置等方面工作要求作为重要调研课题，聚焦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难点问题，推动调研成果更多地落地转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撰写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及报告。	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

			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上牧场、生态文明、港口发展、水资源配置等方面工作要求作为重要调研课题，聚焦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难点热点问题，推动调研成果更多落地转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形成高质量、有价值的智库研究成果	形成服务湛江发展、满足群众需求的现实对策建议，推动调研成果更多落地转化。
			编印《湛府信息》	全年编印 40 期，推动信息工作转型。为全市各有关部门上报政务信息提供平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为 49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3.91 万元。2024 年初支出预算为 493.31 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拨款 361.96 万元，项目支出 131.95 万元。

2024 年度本单位实际收入总额 50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500.77 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387.77 万元，项目支出 113 万元，整体支出率 100%，2024 年我室整体支出良好。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室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预算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林书敏同志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蔡延鹏、郑玲玲同志担任副组长，詹雄、沈建捷、王海光、郑小燕等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人秘科，负责牵头各科室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协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室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有关文件精神，熟练掌握政策要求。认真开展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了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室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室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我室严格按照财政各项规定，认真落实预算资金的使用，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既有力保障部门更好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室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4 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权重 45 分，自评 45 分）

1.1 整体效能（权重 45 分，自评 45 分）

1.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权重 20 分，自评 20 分）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研究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研究室工作的指示要求，全力聚焦以文辅政主责主业，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共完成文稿总量 1296 篇（期），其中领导讲话材料等综合文稿 922 篇、政务信息 117 篇（期）、调研报告 7 篇、《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7 期。2024 年度工作成效得到时任市长、分管市领

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时任市长曾进泽同志批示：2024 年，市政府研究室聚焦以文辅政主业，不断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加强对市情的调研，深化对问题的研究，工作绩效均有明显提升，值得充分肯定！望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和调查研究，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时任秘书长黄廉东同志批示：2024 年，市政府研究室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聚焦以文辅政，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肯定！望新的一年继往开来，脚踏实地，推动研究室各项工作上新台阶。

1.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权重 20 分，自评 20 分）

2024 年度工作成效得到时任市长、分管市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每周盘点·政研书香”等载体为抓手，结合“湛研坛”讲座等安排，压茬推进读书班、研讨会、专题讲座等集体学习，推动形成周周学、月月学的良好氛围。共召开党组会学习“第一议题”13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6 次，举办“湛研坛”讲座 4 期，上党课 14 次，党员干部上台讲课超 60 次；完善重要文稿预安排、重大文稿集体会商、部门常态对接联系等工作机制，健全“打好腹稿才下笔、反复琢磨方交稿、层层把关保质量、认真校核防差错”文稿起草机制，完成文稿总量 1296 篇（期），其中领导讲话材料等综合文稿 922 篇、政务信息 117 篇（期）、调研报告 7 篇、《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7 期，编印《湛府信息》40 期，上报省政府信息 78 篇，国办采用 20 条、省府办采用 65

条，国务院领导批示 5 条、省领导批示 15 条、市领导批示 15 次；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制订年度调研课题、委托研究课题计划，探索联合高校、部门、智库开展问题共答调研模式，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并形成 7 篇调研报告，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14 人次并批转部门落实，其中刘红兵同志在《国内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经验对湛江推动徐闻角尾乡打造“百千万工程”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启示研究》上批示：研究报告内容翔实、分析透彻，所提建议富有针对性，值得肯定。另一方面，健全《领导参阅》刊发机制，常态化借助县（市、区）、部门调研力量收集调研素材，整理后刊载于《领导参阅》，获市领导批示或签阅 11 次；创建“言九世”理论文章品牌，组织党员干部主笔起草、集体修改理论文章 4 篇，分别在“南方+”、《广东经济》、《湛江研究》等主流媒体平台和刊物发布。打造“湛研坛”讲座，邀请专家学者、部门骨干就业务实操工作作专题辅导，举办经济数据统计分析、PPT 演示文稿设计与制作等 4 期讲座，得到“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及有关专班成员单位肯定；《以高质量以文辅政 服务湛江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获评全市办公室系统“践行三服务争当排头兵”组稿活动一等奖，《“四聚焦四支撑”推动组织赋能新质生产力》获评市委组织部主题征文三等奖，包联包创的康顺社区创文工作稳居全市社区类红榜。

1.1.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我室 2024 年年初预算经费总额 49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拨款 361.96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 131.95 万元）。年初余额为 0 万元，我室年度实际支出数为 500.77 万元，财政下

达预算数为 500.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7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500.77(年度实际支出)/(497.77+3)(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00%。

2. 管理效率。(权重 55 分, 自评 55 分)

2.1 预算编制。(权重 2 分, 自评 2 分)

2.1.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权重 2 分, 自评 2 分)

本年度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2. 预算执行情况。(权重 7 分, 自评 7 分)

2.2.1 预算编制约束性。(权重 4 分, 自评 4 分)

本年度部门无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 年中无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追加资金情况,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本指标综合得分=(1-0)×4×60%+(1-0)×4×40%=4。

2.2.2 财务管理合规性(权重 3 分, 自评 3 分)

我室依据上级文件要求, 合法合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如:《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按照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无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会计核算规范, 按规定

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和其他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室务会工作规则要求，召开会议计提讨论决定。我室本着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很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工作目标。

2.3 信息公开。（权重 3 分，自评 3 分）

2.3.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湛江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发《关于批复 2024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文），要求部门预算应当于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室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湛江市门户网站公布《2024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预算》（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879768.html）和《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三公”经费预算说明》（[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sgjf/content/post_1879806.html](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sgjf/content/post_1879806.html)）。2024 年决算市财政局暂未批复，目前未公开决算信息，待接到通知后我室将按时按质在网站公开相关的决算信息。

2.3.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我室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4 年市级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879936.html](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879936.html)）。

2.4 绩效管理。（权重 20 分，自评 20 分）

2.4.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我室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加强内部管理的重要抓手，完善《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管理工作制度，制定了《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其中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获市财政局通报肯定。

2.4.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权重 15 分，自评 15 分）

2024 年，我室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将相关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中；填报中的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内容清晰明确，目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化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绩效指标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地描述；绩效指标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规定，要求各科室对涉及到经费支出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我室无新增重大政策及项目。

2.5 采购管理。（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2.5.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公开采购意向。2024 年，我室意向公开情况符合规定。

2.5.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我室在 2024 年 5 月，制定印发了《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向市财政局备案，并获得通报肯定。

2.5.3 采购活动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无采购投诉事项。

2.5.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权重 2.5 分，自评 2.5 分）

2024 年，我室与成交供应商全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下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10（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10（总项目数）×100%=100%。

2.5.5 合同备案时效性。（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室政府采购合同均按要求进行备案公开，符合规定和时效性。

2.5.6 采购政策效能。（权重 2.5 分，自评 2.5 分）

2024 年，我室所有采购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0%，我室无食堂，不存在按比例预留采购份额，并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2.6 资产管理。（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2.6.1 资产配置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2.6.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室没有国有资产处置。

2.6.3 资产盘点情况。（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室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2.6.4 数据质量。（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账实相符。

2.6.5 资产管理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我室制定了《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固定资产由专人管理，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统一登记造册，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保持完整、使用规范、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不存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2024 年，我室没有收到关于巡察、审计、监督检查等反馈资产管理不合规的报告。

2.6.6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固定资产全部在用，不存在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46.63 万元/46.63 万元）*100%=100%。

2.7 运行成本。（权重 3 分，自评 3 分）

2.7.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我室实际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9.75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11.08 万元。

2.7.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权重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室“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67）<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7 万元）。

2.8 加减分项（自评 3 分）

2.8.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自评 4 分）

1.2024 年 12 月 29 日，《以高质量以文辅政 服务湛江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获评全市办公室系统“践行三服务争当排头兵”组稿活动一等奖；

2.2024 年 5 月 20 日，刘红兵同志在《国内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经验对湛江推动徐闻角尾乡打造“百千万工程”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启示研究》上批示：研究报告内容翔实、分析透彻，所提建议富有针对性，值得肯定

3.2025 年 1 月 23 日，时任市长曾进泽同志批示：2024 年，市政府研究室聚焦以文辅政主业，不断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加强对市情的调研，深化对问题的研究，工作绩效均有明显提升，值得充分肯定！望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和调查研究，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

4.2025 年 3 月 14 日，市政府研究室获评 2024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5.2024 年 9 月 10 日，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钟旋辉主任在《2024 年市政府研究室经济领域智库专家座谈会专家发言精选汇编》上批示：湛江市政府研究室搞的这个智库专家座谈会非常好，很有特点，对推动政府系统的智库建设很有启发意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室在 2024 年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是预算资金绩效化管理能力有待提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开展工作时间不长，财务管理人员综合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编制工作尚可进一步加强，管理精细程度还可提高。

（四）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我室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室将继续采取更加强有力管理措施：一是加强业务科室尤其是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控性；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格费用报账支付审核；四是加强项目绩效评价，重视项目跟踪问效，对项目进度、成效等进行评价、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0		
年度 总目标	1.目标1：高效完成文稿起草工，2024年起草、核改综合性文稿558篇，供省调研材料19篇			完成情况	1.目标1：2024年完成综合性文稿922篇，供省调研材料21篇。							
	2.目标2：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的相关调研及起草工作				2.目标2：按时按质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编印工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满票通过。							
	3.目标3：编印《政府公报》至少6期，每期印刷600本，报送至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及有关单位。				3.目标3：刊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7期。							
	4.目标4：开展智库建设。委托科研机构机构开展至少一项重点课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4.目标4：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制订年度调研课题、委托研究课题计划，探索联合高校、部门、智库开展同题共答调研模式，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并形成7篇调研报告（其中委托调研课题2个），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14人次并批转部门落实，其中刘红兵同志在《国内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经验对湛江推动徐闻角尾乡打造“百千万工程”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启示研究》上批示：研究报告内容翔实、分析透彻，所提建议富有针对性，值得肯定。							
	5.目标5：推动信息工作转型，完成《湛府信息》40期。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省、全市中心工作，紧贴领导工作思路，及时谋划好每				5.目标5：编印《湛府信息》40期，上报省政府信息78篇，国办采用20条、省府办采用65条，国务院领导批示5条、省领导批示15条、市领导批示15次。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493.91	361.96	131.95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2024年预算批复通知及整体绩效目标表 2.2024年预算公开材料 3.市政府研究室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4.市政府研究室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5.《2024年政府公报》印刷合同及验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 > 结果≥90%，得4分；90% > 结果≥80%，得3分；80% > 结果≥70%得2分，结果< 70%，得1分。	详见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年度没有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关于新增项目的情况说明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本年度没有向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剂的要求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关于预算编制约束性的情况说明		

管理效率	55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制定了科学严谨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制度汇编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均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向社会公开，符合公开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预决算公开网址及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均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网址及截图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已在我室财务管理规定中制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制度汇编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15	我室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均按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制度汇编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我室2024年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我室已制定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市财政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我室2024年政府采购活动均符合相关规定，尚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我室2024年政府采购均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1	我室2024年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麦厂合同均已按时签订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采购管理	1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我室2024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政府采购合同台账 2.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3.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表 4.政府采购情况通告 5.机构运行信息表	

管理效率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1	我室没有食堂。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0.5	0.5	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及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我室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资产移交书 4.资产管理数据质量佐证材料 5.4.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规性佐证材料 6.资产盘点表 7.2024年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4年我室没有国有资产处置，故不存在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我室已进行2024年度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我室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为0，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3	我室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已制定本室国有资产管理内部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室所有规定资产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我室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我室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表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4	4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1.关于2024年全市办公室系统“践行三服务争当排头兵”组稿活动评审结果的通报。 2.刘红兵书记批示表（领导参阅120：角尾乡特色镇） 3.2024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4.市长、秘书长批示（市政	
合计	100		100		104						